

續資治通鑑

第八冊

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丙子起
宋孝宗淳熙十年癸卯六月止

續資治通鑑

卷一百三十一
至一百四十八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一

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
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

宋紀一百三十一 起柔兆困敦（丙子）正月，盡強圉赤奮若（丁丑）十二月，凡二年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

紹興二十六年 金正隆元年。（丙子、一一五六）

¹ 春，正月，己酉，金羣臣上其主尊號曰聖文神武皇帝。

金主自上年九月廢朝，常數月不出，有急奏，召左右司郎中省於臥內。庚戌，始視朝。

² 辛亥，尙書禮部侍郎兼侍講王珉、權吏部侍郎徐嘉罷。

時珉等使北未還，而殿中侍御史湯鵬舉，論二人皆以諂事秦檜故驟爲臺諫，無一言彈擊姦邪，無一事裨補時政，不修人臣之禮，不識事君之義，故有是命。

³ 癸丑，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，尙書吏部侍郎（張綱兼侍講，起居舍人王綸兼崇政殿說書）。

⁴ 甲子，故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，追復觀文殿大學士。責授左朝散郎、祕書少監、分司南京、贛州居住孫近，責授濠州團練副使鄭剛中，並追復資政殿學士。故左大中大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、永州居住汪藻，追復顯謨閣學士。

⁵ 乙丑，金主觀角觝戲。

罷中書、門下省，以太師溫都思忠爲尙書令，以太尉、樞密使昂爲太保，右丞相布薩（舊作僕散）師恭爲太尉。

⁶ 丙寅，以令衿爲明州觀察使、安定郡王。

⁷ 直祕閣周葵權尙書禮部侍郎。

⁸ 左奉議郎、知泰州海陵縣馮舜韶爲監察御史。

帝監秦檜擅權之弊，遂增置言事官。時何溥、王珪、沈大廉與舜韶並爲察官，而湯鵬舉、周方崇、凌哲爲臺諫。

⁹ 己巳，詔：「昨降指揮，已得差遣人，限五日出門；其已有差遣及在貶謫者，不得輒入國門。」

¹⁰ 庚午，左朝奉郎、通判肇慶府黃公度引見，帝曰：「卿官肇慶，嶺外有何弊事？」公度曰：「廣東西路有數小郡，如貴、新、南恩之類，有至十年不除守臣者。權官苟且，郡政廢弛，

或不半年而去，監司又復差人，公私疲於迎送，民受其弊。」帝曰：「何不除人？」公度曰：「蓋緣其闕在堂，欲者不與，與者不欲。」帝曰：「若撥歸部，當無此弊。」遂以公度爲考功員外郎。

¹¹ 辛未，左承議郎、新知黎州唐柵入辭。柵言：「臣所治黎州，控制雲南極邊，在唐爲患尤甚。自太祖皇帝卽位之初，指輿地圖，棄越巂不毛之地，畫大渡河爲界，邊民不識兵革，垂二百年。昨蒙遣鍾世明于（校者按：于字衍。）裕民州屬〔川蜀〕，蜀減虛額，人受其賜，更請降詔撫諭，庶幾蜀民扶老攜幼，共聞德音。」柵重之子也。

¹² 二月，癸酉朔，金主改元正隆，大赦。

¹³ 甲戌，左朝議大夫劉才邵權尙書工部侍郎。

¹⁴ 己卯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武當軍承宣使、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耕卒。昭慶軍承宣使、殿前司右軍統制岳超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，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。

¹⁵ 庚辰，金主御宣華門觀迎佛，賜諸寺僧絹五百匹，綵五十段，銀五百兩。

¹⁶ 辛巳，金改定內外諸司印記。

¹⁷ 辛卯，參知政事魏良臣罷，爲資政殿學士、知紹興府。

先是侍御史湯鵬舉言：「良臣人品凡下，天資凶險，率意任情，浮躁淺陋。通判以下

差遣，已得旨令吏部差注，必留堂除以市私恩。臺諫之論列人才，良臣引用私親趙公智，必欲庇之，是恨臺諫不與之爲支黨也。廷尉之禁勘公事，良臣改正富人胡邁奏補，必欲從之，是使獄官與之容私也。議論於同寅之間，則愚而好自用；奏對於君父之間，則賤而好自專。迹其所爲，稍若假以歲月，授以權柄，殆有甚於秦檜。」於是良臣亦抗章求去，乃有是命。

¹⁸ 乙未，左朝請大夫、新知漢州陳康伯試尚書吏部侍郎。

¹⁹ 金司徒張通古致仕。

²⁰ 庚子，金主謁山陵；辛丑，還都。

²¹ 三月，壬寅朔，金始定職事朝參等格，仍罷兵衛。

²² 甲寅，詔：「比緣軍興，令宰相兼樞密院使，典掌機務；今邊事已定，可依祖宗故事，宰相更不兼領。」

²³ 戊午，權刑部尚書韓仲通守戶部尚書，仍兼權知臨安府；敷文閣待制、新知信州周三畏試刑部尚書。

²⁴ 己未，資政殿學士、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万俟卨參知政事。

²⁵ 癸亥，太尉、奉國軍節度使、御前諸軍都統制、知興州吳玠開府儀同三司。

²⁶丙寅，詔曰：「朕惟偃兵息民，帝王之盛德；講信修睦，古今之大利；是以斷自朕志，決講和之策。故相秦檜，但能贊朕而已，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！近者無知之輩，遂以爲盡出於檜，不知悉由朕衷，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，至有僞造詔命，召用舊臣，獻章公車，妄議邊事，朕實駭之。仰惟章聖皇帝子育黎元，兼愛南北，肇修隣好，二百餘年，戴白之老，不識兵革。朕奉祖宗之明謨，守信睦之長策，自講好以來，聘使往來，邊郵綏靜，嘉與宇內共底和寧。內外大小之臣，其咸體朕意，恪遵成績，以永治安；如敢妄議，當置重典！」

自秦檜死，金人頗疑前盟不堅，會荆、鄂間有妄傳召張浚者，敵情益疑。於是參知政事沈該言：「向講和息民，悉出宸衷，遠方未必究知，謂本大臣之議，懼復用兵，宜特降詔書，具宣此意，遠人聞之，當自安矣。」時參知政事万俟卨，簽書樞密院事湯思退，言皆與該合，乃下是詔。

²⁷夏，四月，甲申，刑部開具自去歲郊祀後監司、郡守嘗被臺劾之人：直龍圖閣趙士彰，前知紹興府，專與秦檜作媒。直徽猷閣龔葵，前淮南運判，其弟與秦管莊。直祕閣鄭僑年，前知廬州。鄭震，前知嚴州。鄭靄，前四川提舉茶馬。高百之，前知溫州。張永年，前知無爲軍。王昉，前知太平州。已上六人，並檜親黨。孫汝翼，前知荆南府。直敷文閣方滋，前知明州。已上二人，並交結檜。共十人。詔並奪職。

先是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：「延閣寓直，所以待英俊而寵勞能，請將去歲郊祀後臣僚論

列放罷監司、郡守等人並鑄落職名，非徒姦惡有所警懼，而委任責成見帶貼職之人，實爲榮耀。」故有是命。

²⁸ 庚寅，翰林學士兼侍讀陳誠之假資政殿大學士、醴泉觀使兼侍讀，充賀大金上尊號使；吉州刺史、知閣門事蘇華假崇信軍節度使、領閣門事，副之。誠之三至北庭，頗見信，後有往聘者，必問其安否云。

²⁹ 癸巳，詔：「武學生以八十人爲額，上舍十五人，內舍二十五人，外舍四十人，置博士、學諭各一員。」未幾，詔：「學生百員爲額。」在七月癸亥。

³⁰ 甲午，詔：「諸路州軍自今不得奏祥瑞。」

帝嘗曰：「前大理寺獄空，不許上表稱賀，甚爲得體。比年四方奏祥瑞，皆飾空文，取悅一時。如信州林機奏秦檜父祠堂生芝草，其佞尤甚。蓮子雙頭，處處有之，亦何爲瑞！麟、鳳，瑞之大者，然非上有明君，下有賢臣，麟、鳳之生，亦何所取！朕以爲年豐穀登，可以爲瑞。若漢武作芝房、寶鼎之歌，奏之郊廟，非爲不美，然何益於事！」

³¹ 戊戌，置六科以舉士：一曰文章典雅，可備制誥；二曰節操公正，可備臺諫；三曰法理皆通，可備刑讞；四曰節用愛民，可備理財；五曰剛方豈弟，勞績著聞，可備監司、郡守；六曰知機識變，知勇絕倫，可備將帥。令侍從歲舉之，如元祐中司馬光所請。

³²慶遠軍承宣使、提舉佑神觀吳蓋爲寧武軍節度使。

³³五月，壬寅，參知政事沈該爲尙書左僕射，万俟卨爲右僕射，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

³⁴甲辰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湯思退知樞密院事。

³⁵甲午，太常少卿賀允中權尙書禮部侍郎。

³⁶丁未，侍御史湯鵬舉試御史中丞。

³⁷戊申，詔：「故追復觀文殿學士趙鼎，特與致仕恩澤四名；故追復資政殿學士孫近，與致仕恩澤三名；故追復顯謨閣學士汪藻，與致仕恩澤二名；故左中大夫劉大中、李若谷、段拂，並追復資政殿學士，與恩澤二名；故左朝散大夫程昌寓，追復徽猷閣待制，與致仕恩澤二名；故左中大夫范冲，追復龍圖閣直學士，故左中奉大夫王居正，右文殿修撰趙開，並追復徽猷閣待制，與恩澤一名；故左朝請郎李朝正，左朝散郎致仕高閌，左朝奉郎游操，呂本中，並特與恩澤一名。」

³⁸詔：「李顯忠昨緣歸朝，全家被害，理宜優卹，除已給恩澤外，更特與五資。」

³⁹己未，金主使宣奉大夫、左宣徽使敬嗣暉，定遠大將軍、尙書兵部郎中蕭中立，來賀天申節。

⁴⁰己巳，前特進張浚，度金人必渝盟，上疏曰：「今日事勢極矣，陛下將拱手而聽其自然

乎，抑將外存其名而博謀密計以爲久長計歟？臣誠恐自此數年之後，民力益竭，財用益乏，士卒益老，人心益離，忠烈之士淪亡殆盡，內憂外患相仍而起，陛下將何以爲策？今天下譬如中人之家，盜踞其堂，安眠飽食其間而陰伺其隙，一日之間，其捨我乎？」書奏，執政不省。

41 是月，金頒行正隆官制。

42 六月，丁丑，端明殿學士、新知湖州程克俊參知政事。

43 庚辰，金天水郡公趙桓薨。【考異】宋史欽宗紀，祇云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帝崩問（至），而不得其歿之年月。

三朝北盟會編亦祇載三十一年哀詔，而於欽宗之歿，略而不書。竊憤錄以爲正隆六年，亮宴諸王、大將於講武殿，大閱兵馬，令天水侯趙某領一隊，先以羸馬易其壯馬，使其乘之，圍既合，爲騎兵踐踏而死。按金史，欽宗之歿，自在正隆元年而非六年。竊憤錄本僞書，不足信也。嚴冬友定爲欽宗不得其死，謂海陵無道，於太宗諸子及宗翰子孫屠戮殆盡，何有於宋之降王？宋人紀事之書，多以欽宗爲被殺，必非無據，當從文道紀年紀略作爲海陵所害，庶於書法爲允。余謂宋人紀金事，南北傳聞，每多失實，況僞託之書乎！旁撫野乘，不如正史之傳信，今仍從金史書之。

44 壬午，詔：「故追復資政殿學士鄭剛中，特與致仕恩澤二名。」

45 左奉議郎孫覲，復左朝奉郎。覲既敘官，當秦檜秉政，畏禍深居者二十餘年。及是上書自訴，乃復舊秩。

⁴⁶丙戌，金以尙書右丞蔡松年爲左丞，以樞密副使耶律安禮爲右丞。

⁴⁷丁亥，作皇帝本命殿於萬壽觀，依在京以純福爲名。

⁴⁸流星晝隕。

⁴⁹秋，七月，甲辰，三佛齊國遣使入貢。

⁵⁰丁未，彗星出井宿間。

⁵¹戊申，詔曰：「太史言彗出東方，朕甚懼之，已避殿減膳，側身省愆。尙慮朝政有闕失，民間有疾苦，刑獄有冤濫，官吏有貪殘，致傷和氣，上天垂象。可令士庶實封陳言，詣登聞檢院投進；仍令諸路監司、郡守，條具便民、寬卹合行事件聞奏；提點刑獄官躬詣屬州縣，詳慮（決）遣，將枝蔓干連之人，日下疎放，務使施實惠以盡應天之實。」

⁵²己酉，金主命太保昂如上京，奉遷始祖以下梓宮。

⁵³壬子，詔：「故贈右諫議大夫陳瓘，賜諡忠肅。」先是帝謂輔臣曰：「近覽瓘所著尊堯集，無非明君臣之大分，深有足嘉。」

⁵⁴丙辰夜，彗星沒。

⁵⁵辛酉夜，天雨水銀。

⁵⁶八月，丁丑，金主如大房山行視山陵。

⁵⁷庚寅，南平王李天祚，遣太平州刺史李國以右武大夫李義、政〔武〕翼郎郭應五來賀昇平，獻黃金器千一百三十六兩，明珠百，沈香千斤，翠羽五百隻，雜色綾絹五千匹，馬十，象九。詔尚書左司郎中汪應辰宴國于玉津園。遷國爲太平州團練使，義左武大夫，應五武經郎，加賜襲衣、金帶、器、幣有差。

⁵⁸辛卯，參知政事陳克俊罷，爲資政殿學士，提舉臨安府洞霄宮，以疾自請也。克俊再執政才七十五日。甲午，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講兼權吏部尚書張綱參知政事。

⁵⁹乙未，靜海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尉、南平王李天祚爲檢校太師，功號加「歸仁」二字，賜襲衣、金帶、鞍馬、器、幣。

⁶⁰中書舍人吳秉信試尚書吏部侍郎。

⁶¹九月，庚子朔，奉國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御前諸軍都統制、知興州吳璘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，判興州。自建炎以來，未嘗有使相爲都統制者，故改命之。

璘嘗自著書，號兵要大略，謂：「金人有四長，我有四短，當反我之短以制彼之長。蓋彼之所長，曰騎兵，曰堅忍，曰甲重，曰弓矢。吾當集蕃、漢所長而用之，故以分隊制其騎兵，以番休迭戰制其堅忍，制其甲重則勁弓強弩，制其弓矢則以遠尅近，以強制弱。」其說甚備。至於陣法，有圖而無書焉。

⁶² 辛丑，沈該等言安南人欲買撚金線緞，此服華侈，非所以示四方，帝曰：「華侈之服，如銷金之類，不可不禁。近時金絕少，由小人貪利，銷而爲泥，甚可惜。天下產金處極難得，計其所出不足以供毀之費。雖屢降指揮，而奢侈之風終未能絕，須申嚴行之。」

⁶³ 乙巳，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講〔讀〕、同知樞密院事。

⁶⁴ 癸丑，御史中丞湯鵬舉兼侍讀、權尙書兵部侍郎。

⁶⁵ 甲子，湯鵬舉言：「西清次對，超躋禁從，所以褒有德而顯有功也。敷文閣直學士秦埴，敷文閣待制秦堪，敷文閣待制吳益，皆以庸瑣之才，恃親昵之勢，可謂無功無德者也，其可直西清而充次對乎？請鑄褫職名，示天下以至公之道。」詔：「鵬舉所論，甚協公議。然朕以秦檜輔佐之久，又臨奠之日，面諭檜妻，許保全其家。今若遽奪諸孫與壻職名，不惟使朕食言，而於功臣傷恩甚矣！可令中外知朕此意，今後不得更有論列。」

⁶⁶ 冬，（十月）己巳朔，右朝議大夫、知明州 王俛試尙書戶部侍郎。

⁶⁷ 丙子，拱衛大夫、忠州防禦使、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邵宏淵爲殿前司前軍統制。

⁶⁸ 乙酉，金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。

⁶⁹ 丁酉，詔：「前特進張浚，依舊永州居住，俟服闋取旨。」

先是浚奉母喪歸葬於蜀，行至江陵，會以星變求直言。浚慮金數年間決求釁用兵，而

吾方溺於宴安，謂金可信，蕩然莫之爲備；沈該、萬俟卨居相位，尤不厭天下望，朝廷益輕，雖在苦塊，不得不爲帝終言之。乃復奏曰：「嚮者講和之事，陛下以太母爲重爾。幸而徽宗梓宮亟還，此和之權也。不幸用事之臣，肆意利欲，乃欲翦除忠良，以聽命於敵而陰蓄其邪心，故身死之日，天下相慶，蓋惡之如此。方姦雄之人，象於富貴，分別黨與，布在要郡，聚斂珍貨，獨厚私室，皆爲身謀而不爲陛下謀也。坐失事機二十餘年，有識痛心。夫賢才不用，政事不修，形勢不立，而專欲受命於敵，適足啓輕侮之心，而正墮其計中。臣願陛下深思大計，復人心，張國勢，立政事，以觀機會，未絕其和，而遣一介之使與之分別曲直逆順之理，事必有成。」

萬俟卨、湯思退見之，大怒，以爲金未有釁，而浚所奏乃若禍在年歲間者。湯鵬舉即奏：「浚身在草土，名繫罪籍，要譽而論邊事，不恭而違詔書，取腐儒無用之常談，沮今日已行之信誓，豈復能爲國家長慮！徒以閒居日久，以冀復用。議者以爲前此權臣嘗被其薦，故雖致人言，猶竄近地。況浚近得旨歸葬於蜀，尙堅異議，以唱率遠方之人，慮或生患。望屏之遠方，以爲臣下不忠之戒。」故有是命。

閏十月，己亥朔，湯思退言昨日張浚行遣極當，帝曰：「浚用兵，不獨朕知，天下皆知之。如富平之敗，淮西之師，其效可見。今復論兵，極爲生事。且太祖以神武定天下，亦與契丹

議和。」陳誠之曰：「浚論事頗有不當，如石晉因契丹之力以自立，其勢不得不與之和，此桑維翰之功也。及景延廣用事，遽以翁孫之禮待之，契丹遣使問曲直，延廣對使者云：『晉有橫磨劍十萬口，翁欲戰則來。』石晉之禍自此始。浚不罪延廣而謂維翰不當與契丹和好，甚無謂。」帝曰：「耶律德光入汴，首以此言數延廣罪。」誠之曰：「浚永州之命，甚塞衆議。」帝曰：「不如此，議論不定。」

⁷⁰ 庚子，祕閣修撰、知婺州辛次膺權尙書禮部侍郎。

⁷¹ 辛丑，宗正少卿李琳爲賀大金正旦使，秉義郎、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副之；尙書左司郎中葛立方爲賀生辰使，閣門宣贊舍人梁份副之。

⁷² 丙午，詔：「廉州歲貢珠，雖祖宗舊制，聞取之頗艱，或傷人命。自今可罷貢，蜚丁縱其自便。」帝謂宰執曰：「朕嘗讀太祖實錄，（見劉鋹）進珠子馬鞍，太祖知劉鋹所采珠子甚多，日役蜚丁數千人，死者不少。朕以爲珠子非急用之物，既是難得，且傷人命，故特令罷貢，以爲一方無窮之利。」

⁷³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建武軍承宣使、新江南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董先卒於鄂州。

⁷⁴ 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卒於衡州。

⁷⁵ 十一月，丙子，左從事郎、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杜莘老充敕令所刪定官。

先是詔以星變求言，莘老上書論：「彗，戾氣所生，歷攷史牒，多爲兵兆。國家爲息民通和，而將驕卒惰，軍政不肅。今因天戒以修人事，思患預防，莫大於此。」因陳時弊十事。

⁷⁶丙戌，知盱眙軍吳說，奏請禁止采蠶。帝曰：「暴殄天物，誠爲可禁。第貧民以此爲生，一旦禁止，恐致失業。古之聖人，先仁民而後愛物，今但令官司不得買蠶，民間從其便也。」

⁷⁷十二月，戊戌朔，臘饗太廟。是日也，罷朔祭，以禮官援淳化故事有請也。

⁷⁸辛丑，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同知樞密院事。

⁷⁹壬戌，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入見。癸亥，封其國首領爲王，蒲晉等賜秩有差。

⁸⁰甲子，金賀正旦使中奉大夫·祕書監·右諫議大夫梁鉞、副使定遠大將軍·充馬軍副都指揮使耶律誡入見。

⁸¹帝嘗製宣聖及七十子像贊，親書之。是月，始命刻石。【考異】像爲李公麟所繪，高宗先時撰贊，

自書之，秦檜爲跋，至是始刻焉。刻石今在杭州府學。錢辛楣曰：宋大中祥符二年，追封閔子以下九人爲公，曾子而下

六十二人爲侯，並亮國公爲七十二弟子。大觀二年，追封公夏守等十人侯爵，預祀典。則別七十二賢於十哲之外矣。思

陵撰七十二子贊，較之祥符所追封，多廉潔、秦商、后處、樂歆（歆），少公良孺、勾井疆、顏何、公西輿如，不知何據。諸賢

在宋時已經加封，而所書仍唐之爵號，朱文公嘗言之矣。夫治國固有緩急，思陵偏安兩浙，稱臣於仇讐，正復崇儒重道，

亦何足掩不孝之名！則數典而忘祖，又在所不足貴。而如秦檜之姦邪無學，亦豈能援引典故以證人主之誤哉！檜跋後

爲明人所磨去。

紹興二十七年金正隆二年。（丁丑、一一五七）

¹春，正月，戊子，右通直郎、監登聞檢鼓王述，以貧乞補外。帝曰：「王倫頃年奉使金國，金欲留之，許以官爵，倫不從，乃冠帶南嚮，再拜求死。此事亦人所難，宜卹其後，可特添差通判平江府。」

²庚寅，金以工部侍郎韓錫同知宣徽院事。錫不謝，杖百二十，奪所授官。

³二月，丁酉朔，詔：「自今國學及科舉取士，並令兼習經義、詩賦，內第一場大小經各一道，永爲定制。」

⁴庚子，太尉、武當軍節度使、御前諸軍都統制、充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楊政薨，年六十。政守漢中凡十八年，特贈開府儀同三司，後諡襄毅。

⁵辛丑，金初定太廟時饗牲牢禮儀。

⁶癸卯，金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，命置局，追取存亡誥身，存者二品以上，死者一品，參酌削降。公私文書但有王爵字者，皆立限毀抹，雖墳墓碑誌，亦發而毀之。

⁷戊午，御史中丞兼侍讀湯鵬舉參知政事。

鵬舉爲臺官凡一年半，所論皆秦檜餘黨，他未嘗及之。